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901號

上訴人 台灣潔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瑞祺

訴訟代理人 陳俊傑律師

被上訴人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創華

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

許正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年10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建上字第5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於第三審上訴程序中，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邱創華，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實。如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簽立散漿機排渣氣化處理委託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由上訴人於合約期間（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在被上訴人新屋廠設置及代運轉散漿機排渣氣化處理設施（下稱系爭氣化設施），處理該廠所產生之散漿機排渣，及應同時產出一定量體之蒸氣，且須符合一定程度之排放標準，上訴人依清運排渣至氧化處理區之實際過磅數量及規定手續向被上訴人收取氧化處理費用，每公噸新臺幣（下同）1,800 元（未稅），被上訴人應提供系爭氣化設施之安裝土地、委託處理之廢紙或廢塑膠等混合物及設置操作該設施之許可文件，系爭合約若有變更，經雙方同意後另以書面訂立，系爭合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即進行氣化處理並產生蒸氣動力），屬承攬契約性質。上訴人於 100 年 8 月 3 日起進廠安裝系爭氣化設施，被上訴人於同年 9 月 16 日通知上訴人暫緩安裝，嗣於 102 年 3 月 26 日通知上訴人遷出上開設施機具，上訴人業已遷離。系爭合約未經兩造合意展延，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失效。上訴人於被上訴人 102 年 3 月 26 日通知其遷離上開設施機具時起即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且於 102 年 5 月 21 日致電被上訴人協商賠償事宜未果，上訴人未於請求後 6 個月內起訴，時效未中斷，計至本件 106 年 2 月 13 日起訴時止，已逾民法第 514 條第 2 項規定之 1 年短期請求權時效，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自屬有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第三審法院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故當事人不得於第三審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上訴本院後主張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本院不得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蕭	胤	璫
	法官	滕	允	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